

雁塔区 2025 年道路空洞检测服务
(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塔区 2025 年道路空洞检测服务(二标段)”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陕建发(2022)1 号)文件精神 and 雁塔区政府会议要求,为切实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做好城市道路塌陷事故的防控工作,对雁塔区辖区管 19 条次干道进行空洞检测,包括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2. 服务内容

(1) 完成西安市雁塔区辖区内指定的 19 条市政次干道(含人行道)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2) 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探测相关业务后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 7 天*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3) 测线布设基本要求:主要道路每 2 条车道布设 3 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 1 条测线,辅道布设 1 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布设 1 条测线。

3. 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乙方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勘察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



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三) 乙方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服务商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作业依据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2)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 (4) 《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 (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07；
-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 (10) 《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 号；
- (11) 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资料提交

1.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平台开发费用、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2. 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3. 资料提交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纸质一式 2 份，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内容	提交形式
1	技术设计书	纸质、电子
2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纸质、电子
3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电子
4	病害体图集和属性表	电子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8、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勘察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 3、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可靠的原则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下属人员的监督管理，防止其弄虚作假；
- 4、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探测结果及内容；
- 5、乙方应根据甲方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要求，与甲方共同做好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工作；
- 6、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职工，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资质，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 7、乙方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乙方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验收与质保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
- 2、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返工时间应计入总工期，因此逾期须承担逾期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违约金。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服务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1 个月。
-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 6、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有权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工作为止。一旦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违约延误

(1)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所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应支付延期未付款项的逾期利息（同期一年期1倍LPR）。

九、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



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29-893139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号:

129905564810901

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新围
社区金华街19号城建云启
大厦一单元46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9-896920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61001862500052515256

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